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海鸥股份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拟发生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1）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130 亩）；（2）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共同实施；（3）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

为保障变更后的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海鸥股份拟以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海鸥股份增资金鸥水处理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变更后的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9,890.80 万元，其中：（1）海鸥

股份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 8,95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796.33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海鸥股份以自有资金解决），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以南、祥云路以西地块，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冷却塔产品中玻璃钢及钢结构件两大部件的加工生产；（2）金鸥水处理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 10,939.80 万元（海鸥股份拟以募集资金向金鸥水处理增资 8,000 万元，金鸥水处理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实施该项目，资金不足部分金鸥水处理以自有资金解决），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冷却塔产品中塑料件部件的加工生产。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金鸥水处理系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

本次增资金额：8,0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作为增加的实收资本，其余 6,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鸥水处理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水质稳定剂、水处理生物制品的制造和技术服务；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氯异氰尿酸、过氧化氢溶液【27.5%>含量>8%】、氯化锌、水合肼【含肼≤64%】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比例及来源：海鸥股份出资 100%，拟以募集资金出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未审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已审数)
----	---	---------------------------------------

总资产	8,880.67	9,134.26
总负债	816.28	1,075.11
所有者权益	8,064.39	8,059.14
营业收入	970.13	5,702.69
净利润	5.25	452.90

二、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金鸥水处理是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鸥股份对金鸥水处理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鸥水处理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6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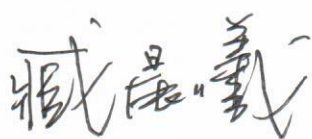
海鸥股份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鸥股份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臧晨曦



王成林

